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2.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的股東及身為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應參閱「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款-海外股東的權利」所載重要資料。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的配額，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款-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一節。

待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的規定，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任何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持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應熟悉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不遵守此類限制的行為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供股章程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供股章程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此發佈可能違法)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分發。證券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法律進行登記，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款-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規定。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當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注意事項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載列者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概不供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參與。本供股章程概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游說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游說一部分。除香港及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以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發函或額外申請表概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發函或額外申請表一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的任何相關證券法合資格進行分派。

除在香港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惟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派發除外。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未經授權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准或獲豁免，否則，派發本供股章程及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

購買供股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及銷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限制。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的股東及身為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敬請垂注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款—海外股東的權利」一節。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注意事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彼等於供股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供股項下有權認購之股份的配額。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通過中華通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於其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中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

注意事項

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於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認購供股股份。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公司僅向及針對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僅供現為本公司股東的新加坡人士認購。本供股章程尚未且不會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供股章程。因此，供股章程文件及與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發，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買的邀請，惟(i)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i)條項下的本公司現有股東；及(ii)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其他人士除外。

本供股章程已按照閣下為現有登記股東的基準提供予閣下。倘閣下並非現有登記股東，請立即退回本供股章程。

目 錄

	頁次
注意事項.....	i
目錄.....	i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降級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該名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通」	指	滬港通或深港通，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釋 義

「旭輝永升服務」	指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95)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8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的通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
「鼎昌」	指	鼎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林中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Sun Success Trust全資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的額外申請表
「卓駿」	指	卓駿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全資持有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必或不宜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茂福、鼎昌、卓駿、Rain-Mountain、林中先生、林峰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函件，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本文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即該公告刊發日期前的一個股份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例」	指	任何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地方或外國法例、法令、條例、法典、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普通法或案例法及任何規則、法規、指引、通函(於各情況下，屬強制性，或倘不遵守，則會引致法律、行政管理或監管後果)、判決或裁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發函」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發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中華通透過中國結算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Rain-Mountain」	指	Rain-Mounta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Sun-Mountain Trust全資持有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釋 義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身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實益擁有人所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託管人或第三方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將以供股方式向供股項下的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418,913,79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且該等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新股份
「茂福」	指	茂福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共同成立的林氏家族信託全資持有。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為胞兄弟，亦為本集團的創立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可認購156,494,500股股份的合共156,494,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4.00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有效歸屬持有人並使其有權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13,494,5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指	百分比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者外，港元按1.216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兌換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拆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的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供股終止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 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列出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公佈或通知。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

倘在以下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由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適用：

- (i) 於當地時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當地時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有關接納的截止時間並非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則本文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主席)

林偉先生(副主席)

林峰先生(行政總裁)

陳東彪先生

楊欣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號

One Hennessy 22樓

非執行董事

王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雲昌先生

張永岳先生

陳偉成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二十(20)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i)按每2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18,239,071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約16.73億港元(扣除開支前)；或(ii)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4.00港元發行418,913,79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的方式籌集約16.76億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限合資格股東參與。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連同本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的條款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364,781,43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18,239,07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最多418,913,79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且該等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4.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8,783,020,503股股份(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包括該日)，除供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最多8,797,189,728股股份(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包括該日)，除於記錄日期前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該等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及進行供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41,823,907.10港元(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包括該日),除供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最多41,891,379.60港元(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包括該日),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該等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及進行供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所籌集金額 : 最多約16.73億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包括該日),除供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最多約16.76億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包括該日),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該等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及進行供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56,494,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13,494,500份為已歸屬購股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其持有人悉數行使,且該等持有人已登記為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合共13,494,50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導致發行674,725股額外供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的418,239,07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且該等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的418,913,79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4.0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5港元折讓8.05%；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12港元折讓2.91%；
- (c)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172港元折讓約4.12%；
- (d) 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347港元折讓約7.98%；
- (e)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12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4.114港元折讓2.77%；及
- (f) 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0.52億港元及8,220,467,065股股份計算的資產淨值約每股4.39港元折讓約8.79%。

認購價由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之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3.98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

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約為3.9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該等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時,應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提交暫定配發函,並同時就所申請的供股股份匯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時應付金額手續」一段。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二十(20)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安排。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部分,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發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將其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的人士,請參閱下文「接納、分拆暫定配額以及付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手續」一段內「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各分段。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而所有因彙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可獲得溢價的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該等未出售的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額外申請認購。

碎股對盤服務

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股股份。為促進因供股所產生零碎股份的成交,本公司已委聘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為代理,盡最大努力為有意收購零碎股份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使用此服務,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期間(不包括公眾假期)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登記處的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提前預約。

董事會函件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並將視乎是否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而定。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自行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限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而本公司僅在其認為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方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i)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不得為除外股東。

有關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參與供股的權利，請參閱下文「海外股東的權利」。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的權利，請參閱下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分配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彙集零碎配額所產生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或會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國結算持有449,279,55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6%。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得悉經中華通項下以中國結算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此外，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其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中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於本公司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認購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所需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向該等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該等指示應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前發出，否則應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以便有足夠時間確保該等指示得以生效。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供股章程文件並無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惟根據中華通的相關要求則除外)，因此，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發行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透過中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供股章程文件不得於中國派發或送交中國或用於有關任何在中國認購或出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要約，除非有關文件可寄發予中國結算或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供股章程文件不得於中國向公眾發佈。

海外股東的權利

預期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i)香港及(ii)中國(取得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後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未必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倘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根據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向本公司提供的意見，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考慮到其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董事認為不必或不宜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彼持有1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1%)。

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指據本公司得悉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的(i)海外股東；及(ii)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董事基於有關查詢認為，考慮到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必或不宜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新加坡法例項下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就於新加坡進行供股的規定作出適當查詢。董事會已獲告知，供股章程文件將毋須向新加坡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登記，且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的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除外股東。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發函或額外申請表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已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的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發函及／或額外申請表或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在提呈要約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構成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發函及／或額外申請表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

董事會函件

至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除外股東，其代名人、託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代表有關除外股東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額，惟須遵守適用證券法例並適當分派有關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以供參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每次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下調至最接近分)以港元分派予該等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的單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的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以及付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權利，須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的適用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地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及代表該等地址或居住地人士持有股份的人士，敬請垂注上文「海外股東的權利」一節。

董事會函件

一經接納本供股章程的交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名買家或供股股份的每名認購人均將被視為向本公司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的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的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的人士，或為美國的公民收購或接納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建議；
- 彼正在一宗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取得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取得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的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放棄、轉讓、交付或分發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的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乃依據S規例僅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發售。因此，彼明白，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放棄、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中央結算及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股東或已獲有效放棄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於登記處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接獲申請股款提供收據。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的準確款項。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於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僅當多繳申請金額等於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獲得退款支票。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部分，或放棄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發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其部分／全部權利予一名以上的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暫定配發函連同一份明確載列所要求分拆暫定配發函的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發函所包括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合共須等於暫定配發予該持有人的供股股份數目(如原暫定配發函乙欄所列))之函件，交回及呈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發函，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發函。新暫定配發函可於交回原暫定配發函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登記處的上述地址領取。此程序一般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發函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一段所發出的指示接納。

合資格股東如欲放棄或轉讓其於暫定配發函(或分拆暫定配發函，視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發函「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發函交予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轉讓經手人。其後，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暫定配發函內之相同「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然後將整份暫定配發函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數股款送呈登記處。

謹請注意，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承讓人時，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該等轉讓登記的權利。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除外)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的股份暫定配發予該登記擁有人的供股股份，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並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並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有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的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如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不獲配發及發行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將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該股東，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倘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額外申請表可被拒絕受理。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連同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額外申請表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由登記處寄至收件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並對遞交表格的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前及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前及根據閣下的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任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其各自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或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正及適當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的分配基準以其他方式分配其接獲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為免生疑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國結算不會支持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通過中華通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

致實益擁有人的重要通知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登記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彼等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已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人士，以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轉讓表格所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

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上述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東將就其享有的所有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派發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或會受到法例限制。擁有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儘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發函及／或額外申請表或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亦將不會在提呈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構成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發函及／或額外申請表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發函及／或額外申請表或其中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於、向或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或向位於、前往或來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發函或額外申請表或其中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被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彼不應尋求承購暫定配發函內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發函(或申請認購額外申請表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本公司釐定，有關行為不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發函或額外申請表於、向或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任何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於香港境外居住的實益擁有人務請留意，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本公司將僅在其認為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以供彼等參考。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現正或擬將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的股份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於登記處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利、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此外，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發函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惟已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豁免則除外。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發函項下的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各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b)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於本公司可能接納條件的規限下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上市及買賣。

以上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規限，故未必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茂福、鼎昌、卓駿、Rain-Mountain、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分別持有2,482,674,853股、1,248,859,250股、461,952,559股、217,918,580股、7,873,591股及14,690,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8%、14.93%、5.52%、2.61%、0.09%及0.18%。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茂福、鼎昌、卓駿、Rain-Mountain、林中先生、林峰先生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

- (i) 茂福、鼎昌、卓駿、Rain-Mountain、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就彼等合法及實益擁有的合共4,433,969,433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彼等暫定配發的合共221,698,469股供股股份(將由茂福、鼎昌、卓駿、Rain-Mountain、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分別認購124,133,742股供股股份、62,442,962股供股股份、23,097,627股供股股份、10,895,929股供股股份、393,679股供股股份及734,530股供股股份)；及
- (ii) 茂福、鼎昌、卓駿、Rain-Mountain、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確保彼等現時實益擁有的4,433,969,433股股份不會由彼等出售、處置或轉讓，且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彼等共同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其配發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茂福的意向

董事會已獲茂福告知，除其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其根據供股條款獲暫定配發的124,133,742股供股股份外，茂福有意透過額外申請，申請認購上市規則第7.21(3)(b)條項下允許的供股股份最大數目。

茂福由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共同成立的家族信託全資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茂福、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合共4,633,969,4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200,000,000股股份由一個家族信託(林偉先生為創立人)的受託人持有外，餘下4,433,969,433股股份的保證配額(即221,698,469股供股股份)將由茂福、鼎昌、卓駿、Rain-Mountain、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因此，董事會預期，茂福以額外申請的方式能夠申請的供股股份最大數目將為197,215,327股供股股份。然而，將可配發予茂福的供股股份實際數目(與額外申請相關)將視乎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供股股份的水平而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茂福、鼎昌、卓駿、Rain-Mountain、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供股股份外，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的股權架構：

-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茂福、鼎昌、卓駿、 Rain-Mountain、林中先生及 林峰先生將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承購供股股份外， 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 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茂福 ^(附註1)	2,482,674,853	29.68	2,606,808,595	29.68	2,606,808,595	30.36
鼎昌 ^(附註2)	1,248,859,250	14.93	1,311,302,212	14.93	1,311,302,212	15.27
卓駿 ^(附註3)	461,952,559	5.52	485,050,186	5.52	485,050,186	5.65
Rain-Mountain ^(附註4)	217,918,580	2.61	228,814,509	2.61	228,814,509	2.66
林中先生 ^(附註5)	7,873,591	0.09	8,267,270	0.09	8,267,270	0.10
林峰先生 ^(附註6)	14,690,600	0.18	15,425,130	0.18	15,425,130	0.18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附註7)	200,000,000	2.39	210,000,000	2.39	200,000,000	2.33
控股股東	4,633,969,433	55.40	4,865,667,902	55.40	4,855,667,902	56.55
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 及林峰先生除外)及 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40,311,526	0.48	42,327,102	0.48	40,311,526	0.47
公眾股東	3,690,500,473	44.12	3,875,025,499	44.12	3,690,500,473	42.98
合計	8,364,781,432	100.00	8,783,020,503	100.00	8,586,479,901	100.00

附註：

1. 茂福由林氏家族信託全資持有。林氏家族信託是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共同成立的家族信託。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為兄弟及本集團創立人。
2. 鼎昌由Sun Success Trust全資持有，Sun Success Trust是執行董事林中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
3. 卓駿由執行董事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全資持有。
4. Rain-Mountain由Sun-Mountain Trust全資持有，後者為執行董事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
5.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6.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峰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持有。
7. 該等股份由一個家族信託(執行董事林偉先生為創立人)持有。

董事會函件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該等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 行使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茂福、鼎昌、卓駿、Rain- Mountain、林中先生及 林峰先生將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承購供股股份外， 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 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茂福 ^(附註1)	2,482,674,853	29.68	2,482,674,853	29.63	2,606,808,595	29.63	2,606,808,595	30.31
鼎昌 ^(附註2)	1,248,859,250	14.93	1,248,859,250	14.91	1,311,302,212	14.91	1,311,302,212	15.25
卓駿 ^(附註3)	461,952,559	5.52	461,952,559	5.51	485,050,186	5.51	485,050,186	5.64
Rain-Mountain ^(附註4)	217,918,580	2.61	217,918,580	2.60	228,814,509	2.60	228,814,509	2.66
林中先生 ^(附註5)	7,873,591	0.09	7,873,591	0.09	8,267,270	0.09	8,267,270	0.10
林峰先生 ^(附註6)	14,690,600	0.18	15,020,600	0.18	15,771,630	0.18	15,771,630	0.18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附註7)	200,000,000	2.39	200,000,000	2.39	210,000,000	2.39	200,000,000	2.33
控股股東	4,633,969,433	55.40	4,634,299,433	55.31	4,866,014,402	55.31	4,856,014,402	56.47
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 及林峰先生除外)及 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40,311,526	0.48	40,661,526	0.49	42,694,602	0.49	40,661,526	0.47
公眾股東	3,690,500,473	44.12	3,703,314,973	44.20	3,888,480,724	44.20	3,703,314,973	43.06
合計	8,364,781,432	100.00	8,378,275,932	100.00	8,797,189,728	100.00	8,599,990,901	100.00

附註：

1. 茂福由林氏家族信託全資持有。林氏家族信託是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共同成立的家族信託。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為兄弟及本集團創立人。
2. 鼎昌由Sun Success Trust全資持有，Sun Success Trust是執行董事林中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
3. 卓駿由執行董事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全資持有。
4. Rain-Mountain Limited由Sun-Mountain Trust全資持有，後者為執行董事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
5.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6.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峰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持有。
7. 該等股份由一個家族信託(執行董事林偉先生為創立人)持有。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及物業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因應「三條紅線」政策出台以及融資監管力度升級，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融資環境持續收緊。近期股權及債券市場自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以來波動加劇，進一步加重該等環境變動所造成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投資成本、融資成本及流動資金管理能力等特性將成為該行業企業的主要分水嶺。董事會經考慮各種選擇後認為，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充裕且不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23.04億元，股權融資在不產生額外債務及利息費用的情況下將是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以作進一步發展的最合適方法。此外，儘管中國房地產市場營商環境的挑戰自二零二一年第三季以來一直加劇，惟董事注意到，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已相對較小，故認為此時募股集資屬合適。經計及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不斷演變的行業發展及金融市場前景在內的不同因素後，並認為本集團可於此宏觀市場調整中增加其優質土地儲備，從而把握機遇以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故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末前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供股將為股東提供機遇在並無攤薄的情況下維持持股水平，從而對股東而言更為公平。透過供股籌集的額外資金將加強本集團資本架構，讓本集團於把握業務發展機遇時處於有競爭力的地位。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相若地塊的市價，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計劃將大部分供股所籌資金用於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以不少於人民幣12.3億元(約15億港元)收購長三角地區(本集團已於當地擁有長期深厚及廣泛的發展經驗)的土地。

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載列如下：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概無變動，且(i) 除茂福、鼎昌、卓駿、 Rain-Mountain、 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將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 供股股份外，合資格 股東概無承購其各自的 供股股份配額；及(ii) 合資格股東不會申請或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港元(概約)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概無變動，且 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承購其各自的供股 股份配額，或合資格 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港元(概約)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所有尚未行使已歸屬 購股權獲行使及該等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 登記為有關股份 持有人，且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的 供股股份配額， 或合資格股東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港元(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8.87億	16.73億	16.76億
所得款項淨額	8.79億	16.65億	16.68億
每股供股淨價	3.96	3.98	3.98

倘除茂福、鼎昌、卓駿、Rain-Mountain、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供股股份外，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合資股東概無額外申請，則供股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至少約8.79億港元。於此情況下，所有資金將用於上述收購長三角地區的土地或用作資本儲備，以把握類似的業務發展機會。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或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65億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16.67億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該等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此兩種情況下，本公司將考慮將至少90%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4.99億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約15.01億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

董事會函件

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該等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用於上述收購長三角地區的土地或用作資本儲備，以把握類似的業務發展機會，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 (即約1.66億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約1.67億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該等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作為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

選擇不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欲透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於市場上及/或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增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的良機，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成本，同時使股東能夠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以債務融資的方式集資，但董事會認為目前任何進一步的債務融資或借貸均會使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導致本集團產生更多利息開支，與董事會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降低至更有利水平的意願相悖。因此，董事會已排除在此情況下使用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董事會亦曾考慮選擇配售新股份，但考慮到(i)股東的權益會被攤薄且未能讓股東有機會參與其中；及(ii)委聘配售代理會為本公司招致額外成本及費用，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其並非最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式。此外，與公開發售比較，董事會認為供股更為有利，且對股東更具吸引力，原因為其讓股東在買賣股份及行使其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時能夠擁有更高靈活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供股為最適合的集資方式，且供股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融資需要，倘如有任何其他合適的集資機會，本公司將於未來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股權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供股章程將僅在本公司認為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本公司在(i)緊接該公告前12個月期間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連同作為該等供股或公開發售之一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後作實。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當日(預計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

董事會函件

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且未必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於暫停過戶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記處以辦理登記。

本供股章程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法律、業務、財務或稅務意見。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任何代表概無就任何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投資供股股份的合法性向該人士作出任何聲明。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其法律顧問、業務顧問、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有關供股或購買供股股份的法律、財務、業務或稅務意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各投資者必須倚賴自身有關本公司及供股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可取之處及風險)的調查、分析及查詢。

投資者亦承認：(i)並無倚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調查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其投資決定；(ii)於作出相關決定時僅倚賴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iii)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供股(本供股章程所載者除外)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即使已提供或作出，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權而加以依賴。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s://www.cifi.com.cn>) 網站上登載的下列文件，並可於以下超連結直接存取：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81至4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n20190409004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3至4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130_c.pdf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65至4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536_c.pdf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09至18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7/202109270059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借款及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款及債務約人民幣1,657.70億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無擔保	15,052,674
有抵押及有擔保	30,385,250
無抵押及無擔保	17,697,653
無抵押及有擔保	5,241,428
優先票據，無抵押及無擔保	30,461,311
公司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11,130,531
應付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無抵押及無擔保	55,801,595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擬作出售的開發中物業、持作出售物業、受限制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約人民幣2.15億元的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就由中國的銀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按揭貸款向中國的銀行提供按揭擔保。本集團的按揭擔保自授出相關按揭貸款日期起發出及於(i)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物業的其他權益證書交付予按揭銀行，或(ii)按揭銀行與本集團客戶結算按揭貸款時(以較早者為準)解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國的銀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按揭貸款提供按揭擔保人民幣264.91億元。

本公司亦對開發其項目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境外及境內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履行的責任按若干基準(包括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借入貸款提供的應佔擔保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30.77億元及約人民幣53.42億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提及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除集團內部負債外的任何其他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其他借款性質的借款或債務(包括除一般商業票據外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賃承諾、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履行的擔保。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總部位於上海，主營業務是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

本集團主要專注在中國的一綫、二綫及強三綫城市開發高品質及針對用家自用的房地產物業。本集團的開發項目涵蓋住宅、商務辦公、商業綜合體等多種物業類型。

憑藉高效的業務模式與強大的執行能力，本集團未來目標是繼續保持快速增長，發展為全國領先的房地產品牌。本集團已實現全國化的經營佈局，並在中國主要的一綫、二綫及三綫城市建立穩固的地位。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及海外的物業項目位於4個區域(即長三角、環渤海、中西部及華南)的85個城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計及應佔建築面積分別約為58,700,000平方米及32,400,000平方米的土地儲備。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房地產市場延續了去年下半年的銷售熱度，新冠疫情在境內受控後人們對資產儲備及資產質量的需求急升，推動房產銷售的業績表現。在「房住不炒」的大原則下，各項調控措施細則不斷深化，同時側重點偏向供給端，通過持續強化監管房地產金融，有效遏制熱點城市房地產價格過快上漲的趨勢，部分城市調控效果已經顯現。房地產開發投資依然呈現增長態勢，主要得益於房地產市場銷售的增長以及銷售所得款項的增加。

得益於全國化的業務佈局及集中於高綫城市的優質可售資源，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合同銷售金額人民幣1,361.5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人民幣807.3億元按年增長68.6%。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收入為人民幣363.733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30.224億元按年增長58.0%。同時，本集團於同期錄得超過90%的合同銷售金額現金回款率，穩定的現金流幫助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維持運營的高度穩定性。

因應「三條紅綫」政策的推出以及融資監管力度升級，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融資環境繼續從緊。房地產開發商信用資質出現分化，融資端集中度呈上升趨勢，優質企業融資成本優勢更趨明顯。

展望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隨著全國系統性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的紮實推進，經濟發展的韌性持續顯現，但新型變種新冠病毒在全球範圍內引起疫情反撲以及國內外依然面對複雜嚴峻的大環境，預計中央為了嚴防金融風險仍將堅守審慎的房地產金融管理政策。供給端的調控政策體系將不斷完善及深化，嚴查資金違規流入房地產市場，確保實現穩地價、穩房價、穩預期的目標。

在針對房地產行業較緊的流動性環境影響下，新增貸款額度或將受限，預計下半年全國商品房成交的銷售增長將會有所回落，各能級城市的調控政策均向前推進並漸顯成效。

本集團預計不同城市能級的市場表現將分化。一二綫城市由於調控深化的影響，過熱的情況將有所改善，整體市場趨於平穩；三四綫城市，尤其是東部長三角地區市場情緒仍較高，市場規模相對較大，可能會迎來調控加碼，有機會逐漸走弱。擁有全國化項目的房企將有效規避風險過度集中的問題，能夠在城市行情輪動、政策調整時間差等過程中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已實現合同銷售金額人民幣2,092.5億元，佔二零二一年全年合同銷售金額目標的79%。得益於本集團積極實施及深化多元化拿地渠道，深耕優勢區域並拓展有潛力的城市，目前本集團高質量土地儲備已覆蓋不同區域的85個城市，超過90%位於經濟持續恢復的一、二綫及強三綫城市。本集團預計下半年可售資源約人民幣2,600億元，管理層對完成今年的銷售金額目標充滿信心。

未來，本公司依然堅定看好房地產開發的主業，同時致力孵化房地產相關業務助力開發，相輔相成。同時，管理層亦看好自持收租物業的發展，將持續探索從純住宅開發向開發+投資物業的轉型，堅持「在一二綫做精品，三綫城市做規模」的商業發展路綫。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包括預售本集團的發展項目及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佔用率)、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融資及其他財務資源)及來自供股完成時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己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行使尚未 行使已歸屬 購股權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經供股調整)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4 港元將予發行418,239,071 股供股股份計算	36,451,653	-	1,368,935	37,820,588	4.31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4 港元將予發行418,913,796 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 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獲行使及該等已歸屬購 股權持有人登記為有關 股份持有人)	36,451,653	48,139	1,371,153	37,870,945	4.30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368,528,000元(經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706,659,000元及人民幣210,216,000元)計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所有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8,139,000元，乃按行使價每股4.3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7元)將予發行13,494,5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68,935,000元根據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4港元將予發行418,239,071股供股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364,781,4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7,5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73,000元)後計算得出。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71,153,000元根據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4港元將予發行418,913,796股供股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364,781,4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轉換成13,494,500股新股)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7,5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73,000元)後計算得出。
-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供股調整)根據8,783,020,503股股份計算，即供股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364,781,432股已發行股份以及418,239,071股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供股調整)根據8,797,189,728股股份計算，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364,781,432股已發行股份、於供股前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為13,494,500股新股份以及418,913,796股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業務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使用1.216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計算。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所用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未有按有關匯率換算。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所委聘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所刊發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落實。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中摘錄關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刊發一份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為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其他核證業務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手續記錄為文件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本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章程，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為供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報者相同而提供任何核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已為呈列事件或交易所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分適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出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業務情況的理解。

委聘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供股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8,364,781,432</u>	<u>836,478,143.2</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面值 港元
<i>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i>	
418,239,071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41,823,907.1
418,913,796股(假設除因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股份且該等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生變動)	41,891,379.6
<i>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i>	
8,783,020,503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878,302,050.3
8,797,189,728股(假設除因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股份且該等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生變動)	879,718,972.8

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的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的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互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的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附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下表載列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名稱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根據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權益(約)
林中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 創立人 ^(附註1)	1,248,859,250	14.93%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共同 創立人 ^(附註2)	2,482,674,853	29.6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7,873,591	0.09%
	領寓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領寓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6)	160,000	40%

董事名稱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根據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權益(約)
林偉先生	上海綠明建築 科技有限公司 (「綠明建科」)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7)	40,000,000	40%
	旭輝永升服務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8)	363,180,000	20.71%
	旭輝永升服務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9)	406,820,000	23.19%
	旭輝永升服務	全權信託的共同 創始人 (附註20)	1,000,000	0.06%
	旭輝永升服務	其他 (附註21)	153,689,750	8.76%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附註4)	461,952,559	5.52%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附註5)	200,000,000	2.39%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共同 創始人 (附註2)	2,482,674,853	29.68%
	領寓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6)	160,000	40%
	旭輝永升服務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9)	406,820,000	23.19%
林峰先生	旭輝永升服務	全權信託的共同 創始人 (附註20)	1,000,000	0.06%
	旭輝永升服務	其他 (附註22)	516,869,750	29.47%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附註6)	217,918,580	2.61%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共同 創始人 (附註2)	2,482,674,853	29.68%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8,835,600	0.1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8)	5,855,000	0.0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9)	1,045,000	0.01%

董事名稱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根據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權益(約)
	領寓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6)	160,000	40%
	旭輝永升服務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3)	153,689,750	8.76%
	旭輝永升服務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9)	406,820,000	23.19%
	旭輝永升服務	全權信託的共同 創立人 (附註20)	1,000,000	0.06%
	旭輝永升服務	其他 (附註24)	363,180,000	20.71%
陳東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0)	21,983,000	0.2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9)	4,875,000	0.06%
	旭輝永升服務	實益擁有人 (附註25)	1,870,000	0.11%
楊欣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1)	12,842,654	0.1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其 配偶權益 (附註12)	50,288	0.000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9)	3,900,000	0.05%
	旭輝永升服務	實益擁有人 (附註26)	800,000	0.05%
顧雲昌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3)	2,204,636	0.0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9)	300,000	0.004%
張永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4)	1,735,890	0.0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9)	300,000	0.004%
陳偉成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5)	1,495,058	0.0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9)	400,000	0.005%

根據該公告，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涉及按當時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4.0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18,239,071股本公司新股份。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鼎昌持有。鼎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永成國際有限公司（「永成」）全資擁有，而永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Sun Success Trust的受託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Trust」）透過SCTS Capital Pte. Ltd.（「SCTS Capital」）持有。Sun Success Trust乃林中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成立的全權信託。Sun Success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中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中先生（作為Sun Success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鼎昌持有的1,248,859,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茂福持有。茂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仁美資產有限公司（「仁美資產」）全資擁有，而仁美資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透過SCTS Capital持有。林氏家族信託乃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共同成立的全權信託。林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共同創立人）各自被視為於茂福持有的2,482,674,8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林中先生直接持有。
4. 該等股份由卓駿持有。卓駿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W Asset Holdings Limited（「LW Asset」）全資擁有，而LW Ass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一個由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redit Suisse Trust」）（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成立的全權信託持有。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林偉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偉先生（作為該信託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卓駿持有的461,952,5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一個家族信託（林偉先生為創立人）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Rain-Mountain持有。Rain-Mount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eaut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Beauty Fountain」）全資擁有，而Beauty Fount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Sun-Mountain Trust的受託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透過SCTS Capital持有。Sun-Mountain Trust乃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成立的全權信託。Sun-Mountain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峰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峰先生（作為Sun-Mountain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Rain-Mountain持有的217,918,5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由Towin Resources Limited（「Towin Resources」）持有。Towin Resourc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峰先生全資擁有。
8. 該等股份由林峰先生直接持有。
9. 相關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該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10. 該等股份由陳東彪先生直接持有。
11. 該等股份由楊欣先生直接持有。
12. 該等股份由楊欣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
13. 該等股份由顧雲昌先生直接持有。

14. 該等股份由張永岳先生直接持有。
15. 該等股份由陳偉成先生直接持有。
16. 該等領寓國際股份包括由Smart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的100,000股股份，以及由Loyal Mos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6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中先生連同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17. 該等綠明建科股份由上海旭輝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中先生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18. 該等旭輝永升服務股份由Elite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 (「Elite Force Development」) 持有。Elite Force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中先生持有50%、由林偉先生持有25%及由林峰先生持有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中先生被視為於Elite Force Development持有的363,180,000股旭輝永升服務股份中擁有控制權。Elite Force Development已經委託Spectron Enterprises Limited (「Spectron Enterprises」) 行使363,180,000股旭輝永升服務股份的投票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Elite Force Development繼續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363,180,000股旭輝永升服務股份以及有權獲得該等股份所附帶的股息、分派以及其他權利及利益。
19. 該等旭輝永升服務股份由Spectron Enterprises持有，而Spectron Enterpris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旭昇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pectron Enterprises持有的406,820,000股旭輝永升服務股份中擁有權益。關於委託投票安排，請參見上文附註18。
20. 該等旭輝永升服務股份由茂福持有。茂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仁美資產全資擁有，而仁美資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透過SCTS Capital持有。林氏家族信託乃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共同成立的全權信託。林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共同創立人)各自被視為於茂福持有的該等1,000,000股旭輝永升服務股份中擁有權益。
21. 該等旭輝永升服務股份由Best Legend Development (PTC) Limited (前稱Best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Best Legend」) 持有，而Best Legend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林峰先生全資擁有。Best Legend成立為一間特殊目的公司，以作為Best Legend Trust (「Best Legend Trust」) 的受託人持有旭輝永升服務股份，該信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成立，而Best Legend獲委任為其受託人，以旭輝永升服務於其上市後至少六個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為目的而成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Best Legend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作為認可旭輝永升服務及其附屬公司(「旭輝永升集團」) 的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為旭輝永升集團作出特別貢獻的人士的貢獻，以及激勵及獎勵彼等的一種方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簽訂一致行動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中先生被視為於Best Legend持有的153,689,750股旭輝永升服務股份中擁有權益。

22. 該等旭輝永升服務股份由Best Legend及Elite Force Development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簽訂一致行動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偉先生被視為於Elite Force Development持有的363,180,000股旭輝永升服務股份及Best Legend持有的153,689,750股旭輝永升服務股份中擁有權益。Elite Force Development已經委託Spectron Enterprises行使363,180,000股旭輝永升服務股份的投票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Elite Force Development繼續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363,180,000股旭輝永升服務股份以及有權獲得該等股份所附帶的股息、分派以及其他權利及利益。
23. 該等旭輝永升服務股份由Best Legend持有。如上文附註21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峰先生被視為於Best Legend持有的153,689,750股旭輝永升服務股份中擁有權益。
24. 該等旭輝永升服務股份由Elite Force Development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簽訂一致行動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峰先生被視為於受林中先生控制的Elite Force Development所持有363,180,000股旭輝永升服務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上文附註18所述)。Elite Force Development已經委託Spectron Enterprises行使363,180,000股旭輝永升服務股份的投票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Elite Force Development繼續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363,180,000股旭輝永升服務股份以及有權獲得該等股份所附帶的股息、分派以及其他權利及利益。
25. 該等旭輝永升服務股份由陳東彪先生直接持有。
26. 該等旭輝永升服務股份由楊欣先生直接持有。

於本公司債券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債券中持有的權益總額：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債券本金額	佔已發行相關債券本金總額概約百分比 (%)
林中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共同創立人 (附註1及2)	1,000,000美元	0.18%
林偉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共同創立人 (附註1及2)	1,000,000美元	0.18%
林峰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共同創立人 (附註1及2)	1,000,000美元	0.18%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4)	15,000,000美元	5%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附註3及5)	1,000,000美元	0.33%
楊欣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1,200,000美元	0.24%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總額567,000,000美元6.0%優先票據(「二零二零年一月美元優先票據」)，並在聯交所上市。
- 茂福擁有本金額1,000,000美元的二零二零年一月美元優先票據。茂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仁美資產全資擁有，而仁美資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透過SCTS Capital持有。林氏家族信託乃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共同成立的全權信託。林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共同創立人)各自被視為於茂福持有的二零二零年一月美元優先票據本金額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分派比率為每年5.375%，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優先永久資本證券(「二零一七年八月永久證券」)。
- Towin Resources擁有本金額15,000,000美元的二零一七年八月永久證券。Towin Resourc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峰先生擁有。

5. Rain-Mountain擁有本金額1,000,000美元的二零一七年八月永久證券。Rain-Mount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eauty Fountain全資擁有，而Beauty Fount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Sun-Mountain Trust的受託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透過SCTS Capital持有。Sun-Mountain Trust乃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成立的全權信託。Sun-Mountain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峰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峰先生(作為Sun-Mountain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Rain-Mountain持有的該二零一七年八月永久證券的本金額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585,000,000美元的5.5%優先票據，並在聯交所上市，未償還本金額為509,000,000美元。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仁美資產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482,674,853	29.68
茂福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82,674,853	29.68
Eternally Success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248,859,250	14.93
鼎昌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248,859,250	14.93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受託人(附註1、2及3)	3,949,452,683	47.22
SCTS Capita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2及3)	3,949,452,683	47.22
LW Asset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61,952,559	5.52
卓駿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61,952,559	5.52
Credit Suisse Trust	受託人(附註4)	461,952,559	5.52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546,866,577	6.54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545,000,000	6.52

附註：

1. 茂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仁美資產全資擁有，而仁美資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透過SCTS Capital持有。林氏家族信託乃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共同成立的全權信託。林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
2. 鼎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永成全資擁有，而永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Sun Success Trust的受託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透過SCTS Capital持有。Sun Success Trust乃林中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成立的全權信託。Sun Success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中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
3. 該等股份包括由茂福持有的2,482,674,853股股份、鼎昌持有的1,248,859,250股股份及由Rain-Mountain持有的217,918,580股股份。Rain-Mount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eauty Fountain全資擁有，而Beauty Fountain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Sun-Mountain Trust的受託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透過SCTS Capital持有。Sun-Mountain Trust乃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成立的全權信託。Sun-Mountain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峰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
4. 卓駿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W Asset全資擁有，而LW Ass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一個由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Credit Suisse Trust(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成立的全權信託持有。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林偉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通過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平安香港資管」)作為投資經理代表若干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持有。平安香港資管為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平安海外控股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香港資管和平安海外控股可豁免披露權益。另外，平安集團附屬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管」)亦作為投資經理代表若干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平安人壽)持有權益但尚未構成須具報權益。因平安資管作為投資經理可代表客戶對該等股份

全權行使投票權及獨立行使投資、經營及管理權，亦完全獨立於平安集團，故平安集團採取非合計方式，被視為可豁免作為控股公司對該等股份權益進行披露。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平安香港資管作為投資經理代表平安人壽持有。平安人壽為平安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故平安集團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 (i) 上海昌煜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上海家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與上海安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出售及購買目標公司30%的股本權益及(ii)轉讓目標公司欠負、結欠或應付賣方的貸款，代價為人民幣212,961,682.72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與旭輝永升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旭輝永升服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再續期三年。

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55至157頁；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重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預製建築材料供應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向本集團供應預製建築材料及提供相關施工與技術服務，以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綠明建築科技簽立預製建築材料供應總協議的重續協議的方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為期三年。

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57至158頁；

- (iii) 旭輝永升服務與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統稱為「最終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二零二零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以重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據此，旭輝永升服務集團同意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最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未出售物業、停車場以及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b)物業銷售辦公室的現場安保、清潔、綠化，以及客戶服務；(c)前期規劃及設計諮詢服務；及(d)建築完工後及將相同物業交予業主前，向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開發之物業項目及最終控股股東擁有之物業提供清潔及房屋檢驗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旭輝永升服務已與最終控股股東進一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補充協議，以提供原先載於二零二零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之明細。

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59至162頁；及

- (iv)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旭輝永升服務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採購，而旭輝永升服務集團同意為本集團採購本集團於日常物業開發過程中及本集團物業項目不時需要的有關商品，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是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公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將要出現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
主席

林先生，52歲，本公司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林中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現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亦為旭輝永升服務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上海市人口福利基金會副會

長、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上海市房地產行業協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及新滬商聯合會輪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上海市福建商會名譽會長及上海市廈門商會會長、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華東師範大學東方房地產研究院第四屆理事會理事長，以及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中城聯盟輪值主席及福建商會輪值會長。林中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長江商學院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中先生為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的兄弟。林中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茂福及鼎昌的董事，其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於本供股章程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節披露。

林偉先生

副主席

林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偉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彼與林中先生共同為本集團的發展奠定了基礎。林偉先生為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的兄弟。林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茂福及卓駿的董事，其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於本供股章程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

林峰先生

行政總裁

林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峰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峰先生亦為旭輝永升服務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峰先生目前擔任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上海市工商聯合會(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上海市長寧區工商業聯合會(商會)常務委員、上海市普陀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中國城市房地產開發商業策略聯盟總裁聯席會輪席主席及旭輝慈善基金常務理事。林峰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並獲得

經濟學學士學位，亦獲University of Dunde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峰先生為林中先生及林偉先生的兄弟。林峰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茂福的董事，其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於本供股章程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

陳東彪先生

陳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執行總裁，負責住宅板塊的經營管理。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就職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總監，以及於上海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上海浦東新區人大代表，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上海市房地產行業協會輪席會長。陳先生畢業於上海城市建設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欣先生

首席財務官

楊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銀行與金融方面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多個管理職位。楊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其後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取得會計碩士學位。楊先生亦持有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頒授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

王先生，52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平安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平安」，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於本供股章程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節披露)集團資產管控中心戰略投資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初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該職位前，彼擔任平安不動產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加入平安前，王先生歷任美國房地產私募股權基金Forum Partners中國區董事總經理、房地產開發商陽光100中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UBS集團中國區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總經理、中國區固定收益及衍生產品業務聯席主管(香港)。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王先生歷任JP Morgan固定收益及股票資本市場部經理、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紐約、新加坡及香港)。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王先生在北京的中國銀行總行資金部開始他的職業生涯，聚焦國際債務資本市場及衍生產品業務。王先生擁有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及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國際金融專業)。彼現為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40)的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

顧先生(前稱：顧勇闖)，76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出任中國房地產研究會副會長，並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彼現為全國房地產商會聯盟主席。

顧先生過往於中國建設部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建設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建設部城鎮住宅研究所負責人；及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先後擔任建設部城市住宅局的副處長及處長。

顧先生從事有關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理論與政策研究、市場研究及分析。於一九八零年代，彼曾經參與中國城鄉住宅建設技術政策研訂，亦參加《二零零零年中國》國家重點課題的研究，並且兩次榮獲中國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後，彼一直致力促進中國房地產業的發展工作，並且從事全國房地產市場的研究及分析。彼亦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刊發的年度分析報告《中國房地產市場報告》的主要統籌人兼撰文者。顧先生現為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浙江亞廈裝飾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375)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取得城市規劃專業學士學位。

張永岳先生

張先生，66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擁有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畢業後一直於該校任教，並自一九九八年起於該大學擔任商學院教授，至二零一七年退休。彼現為華東師範大學終身教授及上海易居房地產研究院院長，同時兼任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副會長，以及上海市房產經濟學會監事。張先生現為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748)的獨立董事以及上海匯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605)的獨立董事。

陳偉成先生

陳先生，65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是價值和商業管理諮詢方面的專家。彼現為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5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ReneSola Ltd(紐交所股份代號：SOL)的獨立董事。彼亦為北京樂成國際學校的校董會成員及財務及運營委員會主席。陳先生在財務管理、企業財務、收購合併、企業管理及戰略發展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亦於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及高層管理職位。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31)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出任路透社在中國、蒙古及北韓地區的資深副總裁及該社在中國的首席代表。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退任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范逸汀女士

本集團的副總裁兼產品中心總經理

范女士，48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兼產品中心總經理。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兼副總建築師。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曾擔任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華東區設計總監、華北區設計總監、規劃設計管理中心總經理、深圳公司副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范女士為北京中建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建築師。范女士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學碩士學位，並於長安大學(前稱西北建築工程學院)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亦具有註冊建築師的專業資格。

潘道原先生

本集團的副總裁兼投資中心總經理

潘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兼投資中心總經理。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本集團的營銷管理中心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於上海普潤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潘先生畢業於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主修日文。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葛明先生

本集團的副總裁兼人力發展中心總經理

葛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兼人力發展中心總經理。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擁有多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葛先生曾在東方劍橋教育集團任職集團人力資源總監，並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之前，葛先生曾先後任職於上海拓晟管理諮詢公司和龍湖集團。葛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八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徐斌先生

為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數字官

徐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數字官。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擔任碧桂園集團首席信息官、雪松控股集團首席信息官、殼牌(中國)集團首席信息官、路博潤特種化工集團亞太區首席信息官、英國石油中國集團零售業務首席信息官、7-Eleven中國集團之信息科技經理、以及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分行項目經理。徐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山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梁旭明先生

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總經理

梁先生，46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起出任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彼於投資者關係、投資銀行、上市規則合規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其職業生涯中，梁先生先後於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梁先生分別於加拿大卡爾加利大學及英國倫敦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丁朝暉先生

本集團的法務風控部總監

丁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法務風控部總監。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就職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副

總經理及總經理。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法律事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丁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歷史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閆強先生

本集團的營銷中心總經理

閆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營銷中心總經理。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閆先生曾在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擔任資深專業經理。閆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獲得天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速先生

本集團的審計監察部總經理

李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審計監察部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風控合規中心總經理、龍湖集團審計部審計總監、賽維LDK集團審計部總經理，以及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風險及控制服務部擔任高級顧問。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國際金融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羅泰安先生

公司秘書

羅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公司秘書服務界擁有逾30年經驗，現為一間提供秘書服務的秘書公司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羅先生亦為數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包括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9)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98)。

所有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號One Hennessy 22樓。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就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以每股新股份6.28港元配售185,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配售協議。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參與供股各方及企業資料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申虹路1088弄39號
旭輝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號
One Hennessy 22樓

授權代表 : 林中先生
林峰先生

公司秘書 : 羅泰安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 ： 中國內地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金鐘道88號
 - 太古廣場1座35樓
-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
法律顧問
- ：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其意見且該等意見已載入本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

名稱	地址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選擇權，彼等亦無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

本附錄三「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供股章程文件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開支

與供股相關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註冊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預計最多為約750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以及所有接納本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15.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該供股章程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所有迄今為止適用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的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fi.com.cn>)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i) 本附錄三「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v)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v) 本供股章程。

17. 其他事項

倘中英文版不一致，概以本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